

書面質詢

行政長官在4月22日立法會答問大會回應公共工程延誤、超支嚴重及政府公共判給和採購領域存在違法行為時，承諾會開始嚴格執行第74/99/M法令中關於公共工程延誤的罰則，以樹立各方的責任感和意識；政府亦會採取下列措施：一、修改和完善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採購程序的實務指引，優化公共採購工作；二、加強針對性的培訓，明確官員權利義務，確立責任意識；三、嚴格執法，一旦發現違規違法情況，在查證客觀事實的前提下，堅定和堅決追究行政和刑事的責任，把官員問責和績效管理相結合，建立科學規範的評價和獎懲機制，以制度建設為基礎，根據法律而展開。

長官承諾會在任內做好上述工作，本人表示認同和支持！但社會仍然關心被指存在問題的部門會如何具體糾正錯誤和落實計劃。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針對審計署及廉政公署多份報告所指的公共判給和採購領域之違法行為，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所有政府部門均會即時作出糾正？倘有未作出糾正的部門會如何處理？

二、就行政長官表示從今開始會嚴格執行第74/99/M法令中關於公共工程延誤罰則的決定，是否適用已在施工的公共工程？當局會否定期公佈執罰情況供社會知悉，以起阻嚇作用？

三、對於行政長官承諾會在其任內實行改善採購、加強官員責任意識和嚴格執法的三項工作，並會把官員問責和績效管理相結合，當局有否具體的落實時間表？如何能作出可量化的評核，讓公眾監督措施的執行成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6年4月27日